**〔A〕**

**〔此件公开发布〕**

固原市原州区综合执法局

原综执函〔2022〕61号

关于原州区政协四届一次会议第40号

建议答复的函

祁学斌代表：

您提出的**《关于治理城市共享电动车乱象的建议》**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正在办理：对共享电动车从以下几方面进行整治：1、严格控制市区内共享电动车投放总量为2000辆，美团、青桔各1000辆；2、规范共享电动车停车围栏选址；3、建立统一监管平台，各共享电动车企业必须将运营服务平台数据接入政府监管平台、实现相关数据信息共享，服从统一管理调度；4、共享单车已按照“一车一牌”的原则，在政府监管平台完成投放的电子化注册登记，未登记上牌的车辆已暂扣或责令其拉回厂房；不得在运行。5加强共享助力单车日常监管，及时清理超额投放和乱摆乱放的共享单车，对整改不力的投放企业进行约谈，限期整改。

## （此页无正文）

固原市原州区综合执法局

2022年9月14日

## 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单位联系人及电话：崔苗苗 7225116

抄送：区政府办公室